

影响“残障群体”体育参与因素研究

前言

在全民健身的背景下，体育思潮不断普及，而在当今社会，我国残障群体的体育参与程度还较低，究其原因有社会、政治、经济、个人等方面的因素，提高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程度有以下几点对策：完善残障群体体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基础建设；关心残障群体生活，提高其收入水平；构建良好的社会体育环境；互联网助力残障群体体育参与；增强残障群体赛事的效应，带动体育参与热情，从而提高残障群体的体育参与程度，并使他们养成体育锻炼的意识。

关键词

全民健身；弱势群体；残障群体；体育参与

2009年，我国颁布实施了《全民健身条例》，确定每年的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健身运动的普及，体育活动已经成为广大民众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通过体育来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成为我国民众热衷于追求的时尚目标^[1]，全民体育健身意识也得到了有效提高。而作为社会弱势的残障群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他们的体育参与程度还相对较低。关注残障群体的体育参与，不仅能真正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亦符合关注民生的社会要求。

1 研究目的

本文针对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程度较低这一问题，全面系统地分析影响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主要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也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法

本文通过对中国知网等中外核心数据库上收集到的关于全民健身、弱势群体、残障群体等方面的文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研究，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依据。

2.2 逻辑分析法

本文从不同角度分析影响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合理的对策。

3 结果与分析

3.1 概念论述

弱势群体，从社会学的视角可以把它界定为“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2]。对于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根据其成因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生理性社会弱者、自然性社会弱者和社會性社会弱者”三大类。其中，生理性社会弱者由残疾人、老年人和处境困难儿童三个具体的社会群体构成；自然性社会弱者由生态脆弱地区人口和灾民两个具体社会群体构成；社会性社会弱者由下岗失业人员、高校贫困生、城市农民工和库区移民四个具体社会群体构成^[2]。

残障群体也属于弱势群体的一部分。根据联合国1975年通过的决议，残障群体是指“所有由于先天或后天的原因造成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缺陷，从而使其没有能力像正常人一样，部分或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获得工作、职业以及社会保障的人们。”从残障群体的分类上看，我国统计的残障群体包括以下类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3]。

残障群体的特征主要有：第一，收入水平低；第二，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第三，由于生活的不稳定，残障群体普遍缺失安全感，有悲观的心理；第四，在社会关系中

受到歧视，处于中下层地位。

3.2 影响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主要因素

3.2.1 外部因素

3.2.1.1 社会因素

残障群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处于中下层，在体育活动中更容易受到歧视。虽然社会对残疾人体育的关注程度日益上升，但是平等的社会体育观念还没有完全形成，对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社会对残障群体参与体育活动也缺乏激励奖励机制，导致残障群体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有所下降，同时社会对残障人群体育的人文关怀也还有待增强。

3.2.1.2 政治因素

全民健身计划是否能普及到全部残障群体，关键在于社会的保障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打消残障群体的顾虑。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能促进残障群体的体育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颁布，使残障群体的权益能得到基本的保障。但是在生活实践中，仍存在着诸多问题。首先，由于国家层面对于残障群体的体育健身服务的相关法规还不够完善，致使残障人群体育健身服务机构无法为他们提供专属的健身器材，相应的场馆使用优惠政策也无法实施；其次，运行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市场宣传达不到预期效果^[4]；再者，我国大部分省市对于残障群体的体育发展重心还是偏向于竞技体育^[5]，而且各个城市的无障碍设施还不够完善、建设还不够符合标准，有些无障碍设施还存在着使用不够便利、缺乏维修、闲置和破损的现象，也就使残障人群与公共体育的匹配度不高，社会可利用体育资源较少，最终使残障群体体育参与无法实现预设目标。

3.2.1.3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始终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当今社会，通常残障群体的经济状况较差，他们的经济收入在整个社会中处于较低水平。分析马斯洛需求理论中可知，残障群体在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得到满足之前，去谈更高层次的需求只能是一种奢望，不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体育活动属于非生理需要的高层次需要，残疾人群体缺乏体育参与所必需的经济基础，在生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之前，残障群体不会消耗太多的时间去参加体育活动。

3.2.2 内部因素

3.2.2.1 体育知识薄弱

残障群体较一般人相比，受教育程度和社会化程度较低，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比较落后，体育意识明显较差。

而意识和观念是最顽固、最难以改变的，外界强加的思想观念在短时间内很难产生比较理想的效果，残障群体由体育意识较差到体育自觉再到转化为具体的体育行为需要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6]。另外，有一部分残障群体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没有争取自身基本权益的意识，法律意识也较为薄弱，对体育权利保障的知识没有太多了解，所以他们更加不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体育权利，对于参与政府所作出的体育决策更是无从谈及。

3.2.2.2 内在增能乏力

首先，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可知，对残障群体而言，相较于就业、教育、康复等的需求，体育参与并非其最迫切的需求。有相当一部分残障人群不会去主动学习有关体育健身的方法和知识，也不会主动去了解国家或政府出台的相关体育的政策、法律法规，其体育参与的内驱力不足；其次，在社会对残障群体的看法影响下，外在的评价容易使残障群体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从而对自己失去信心，用消极的态度去面对生活，排除积极的信息源头，远离人群，将自己锁在封闭的空间里，不愿尝试迈出第一步。还有一部分残障人群的思想观念较落后，很难形成正确的自我意识。从而对全民健身理念的认识不足，接受、认同和身体力行程度欠缺，体育参与度不高。

3.3 提高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对策

3.3.1 完善残障群体体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基础建设

首先，建立健全残障群体体育参与制度是保障残疾人体育权益的根本途径^[7]，体育政策与法规是残疾人体育参与的依据。根据每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出台一些针对性强的政策；其次，完善公共体育场地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标准，并在公共体育场区提供残障群体体育设备的说明，加强对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的培训，增强残障群体参与体育活动的便捷性；最后，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适度修订实施细则，促进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各项政策落地。

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是确保残障群体能够有效进行体育活动的-一个基本条件。政府应该加大资金投入，为残障群体建设和配备专用的体育锻炼设施。社区也应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设立残障群体体育锻炼的专区，为其锻炼提供方便。同时，国家也要不断研发与残障人群身体特征相适应的体育锻炼项目，满足其体育锻炼的需求。

3.3.2 关心残障群体的生活，提高其收入水平

残障人群体经济水平较低下是影响他们体育参与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他们来说，温饱问题是他们最为关心的。

国家和社会应该帮助他们尽快脱贫,走出窘迫的生活,让他们能享受更高层次的生活质量。国家还需要继续加大改革的力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救济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解决残障群体的温饱问题,提高他们的体育参与度。

3.3.3 构建良好的社会体育环境

树立平等的体育理念,各地应因地制宜地出台具有特色、促进残障人群体育发展的相关政策。对残障群体的体育赛事进行宣传,打破大众偏见,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与残障群体共同参与体育活动,互帮互助,进而为残障人群构建起良好的体育锻炼的社会环境。让残障群体能够切实体会到来自各方的关爱,增强他们面对生活的勇气,帮助其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消除自卑心理,使他们能够心情愉悦地参与到体育锻炼中去。

3.3.4 互联网助力残障人群体育参与

互联网是当今社会的一种虚拟型信息工具,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人类的工作、生活等效率。互联网有便捷与低成本等特性,同时又具有高效、快捷等一系列优点。因此,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整合线上体育资源,为残障群体的体育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构建残障人群信息数据库,汇总分析残障

群体对体育活动的需求与建议。残障群体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学习体育知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体育项目进行练习。由于互联网不受空间的限制,残障群体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体育锻炼例如家里,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在参与体育活动时会受到社会各方的歧视,有利于保护其自尊心不受打击。

3.3.5 增强残障群体赛事的效应,带动体育参与热情

在残奥会等一系与残障群体有关的各类盛大的体育赛事中,残障群体获得的社会关注较低。首先,应该加强对残障群体体育赛事的宣传,获得社会大众的关注,从而推动残障群体体育事业的发展;其次,对在残奥会上取得好名次的运动员进行更为丰富的奖励,而他们身上的良好品质也将辐射到每个人身上,激发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热情。

4 结语

残障群体参与体育活动,是康复健身、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全民健身全面普及的必经之路。要以为人本,完善残障群体体育参与制度、提高残障群体收入水平、优化残障群体体育的社会环境、加大残障群体体育参与的社会支持,从而提高残障群体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

文/涂慧纯(湖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湖南长沙 410000)

作者简介:涂慧纯,女,湖南益阳人,湖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

参考文献:

- [1] 陈喜珍. 辽宁省残疾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现状与发展策略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11, 31(6): 48-52.
- [2] 陈筱东, 叶佩素, 江志鸿. 浙江省农村全民健身活动主要影响因素的探讨[J]. 体育科学, 2002, 22(6): 69-72.
- [3] 奚天明. 和谐社会视角下残疾人体育发展的社会学分析[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8(5): 24-27.
- [4] 张健, 孙辉, 张建华. 甘肃省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影响因素及发展对策[J]. 体育文化导刊, 2018(9): 48-52+84.
- [5] 张盼, 吴燕丹, 郑程浩. 赋权增能理论视角下中国部分残疾人体育参与的困境与破解策略[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2(5): 412-416.
- [6] 招乐辉, 何稀翎, 付海燕. 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我国弱势群体健身问题[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7(4): 17-19.
- [7] 厉才茂. 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历史方位(下)——从发展的阶段特征和未来趋势来看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历史方位[J]. 残疾人研究, 2018(3): 8-17.